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等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实施董事会决议；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的具体工作，提升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。

总经理向董事会做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包括 2023 年工作概述以及经营情况回顾、未来发展的展望与计划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调整企业结构，促使公司转型升级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84.97 万元，净利润-153.03 万元；其中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80.18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（2024-007）、（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，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5,185,255.43 元，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